

# 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外汇工作重点和市场主体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发布流程，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切实维护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1 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信息”栏目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9 条。在分局政府门户网站“特色服务”栏目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1 年，未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 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措施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1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度办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高。由于目前地市级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外汇局陕西省分局门户网发布，公开信息生成后，需先上报分局，审核通过后，再在分局网站对外发布，时效性不高。为缩短发布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采取第一时间采集，第一时间上报，努力提高公开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